

民事準備(二)狀

(對被告李瑞章等人 112 年 8 月 8 日民事陳述意見(二)狀表示意見)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繁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原證 24 112 年商訴字第 11 號東青案會計師回覆意見

原證 25 智院駿合股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（東青案）函

原證 26 被告李瑞章人等於東青案之民事答辯（四）狀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4 日

民事準備(三)狀

(對被告廖年毓入出境紀錄表示意見)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
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1

2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09月12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吳靜怡
書記官 程翠璇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被告①②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證人王清芝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。

法官

兩造聲明陳述同前？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被告①②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法官

今日庭期一併訊問證人王清芝，有何意見？

兩造均稱

沒有意見。



01

02

受命法 官 吳靜

庭續
寫六法
口。



5
457

